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徵才公告

職 稱	技士
官 職 等 級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
職 系	衛生技術職系
職 務 編 號	A680260
名 額	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
辦 公 地 點	高雄市政府衛生局（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-1 號）
資 格 條 件	<p>甄選人員應兼具下列條件：</p> <p>一、具備衛生技術職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。</p> <p>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（迴避任用）、第 28 條（不得任用）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（不得陞任）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且無限制轉調情事。</p> <p>三、具相關工作實務經驗者尤佳，並熟諳電腦操作。</p>
報 名 期 限	自 109 年 12 月 21 日至同年 12 月 28 日
主 要 業 務	<p>一、辦理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政策擬訂及推動。</p> <p>二、辦理傳染病疫情監視、調查、防治、衛教及查核輔導等相關事宜。</p> <p>三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
報 名 方 式	<p>一、請填妥報名表資料，並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（每筆資料需登載清楚、「訓練進修項目無須列印」、自傳不可空白且經本人簽名）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現職派令、銓敘部審定函（請附初任公職迄今每張銓敘部審定函）、最高學歷證件、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等相關資料一份，另若有全民英檢及格證書或其他英語能力測驗及格證書，亦請一併檢附（檢附人事資料應由應徵者自行檢視確認資料正確無誤），上述資料若為影本請本人註記與正本相符等文字並簽名或蓋章。</p> <p>二、請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前將上開附件資料完整上傳至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，並自行確認已同意開放履歷給本局調閱，未開放者恕不受理報名。</p> <p>三、報名表電子檔請回傳 E-mail: uliang22@kcg.gov.tw，俾利符合資格者通知參加甄選。</p> <p>四、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證件。證件不齊者及不符資格者均不予受理，亦不予另行通知，如有偽造則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。</p>
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經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規定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生效。</p> <p>二、本次甄選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，列冊候用，候補期間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若未獲核派自動失效。</p> <p>三、面試時間、名單及報到時間由本局人事室於面試前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。</p> <p>四、如面試成績未達錄取分數（70 分）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五、本徵缺啟用現職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，現職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</p>
<p>聯絡人：王蕾琇 地址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（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-1 號） 電話：07-7134000*4127</p>	